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汪顺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除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外，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仍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和声明

（一）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顺静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汪顺静，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执业律师，拥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议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承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二）声明

本人汪顺静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业科技

股票代码：300960

法定代表人：闫永革

董事会秘书：傅雄高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

101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电话：0755-28192960

传真号码：0755-29843869

电子信箱：zhengquanbu@sz-tongy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了上述议案外，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仍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以上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5年4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5年4月17日至 2025年4月18日期间（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楼

收件人：王姣

电话：0755-28192960

传真：0755-29843869

邮编：51817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

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汪顺静女士签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征集人：汪顺静

2025年3月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顺静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之签字页）

征集人独立董事(汪顺静)：

日期：2025年3月28日